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规划。

2.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指导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深化全区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配合省、市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区域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基金监管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0.49 万元，支出总计 380.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077.34 万元，下降 73.9%。主要原因是：20 年支出 2019 年体检经费 1161.09 万元，该项目 21 年由民政部门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0.4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8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2 万元，占 64.87%；项目支出 133.67 万元，占 35.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0.49 万元，支出总计 380.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077.34 万元，下降 73.90%。主要原因是 20 年支出 2019 年体检经费 1161.09 万元，该项目 21 年由民政部门支出；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数 2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7.34 万元，下降 73.90%。主要原因是：20 年支出 2019 年体检经费 1161.09 万元，该项目 21 年由民政部门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2 万元，占 3.42%；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10 万元，占 91.4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7 万元，占 5.0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人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奖金发放数为追加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4）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食堂经费缺口 33.6 万。

（5）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越惠保”参保资助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保诚信体系建设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8）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8 元，支出决算为 31.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3 月份提租补贴 2.9 元的支出功能分类在行政运行。

（9）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2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发生数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

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4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发生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累计 3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外地医保基金监管部门

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外地医保基金监管部门等接待 8 批次，累计 35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发生数较多；比 2020 年度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一名。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3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67 万元。其中，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预算执行率占比 10%、产出指标占比 50%、效益指标占比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比 10%。综合得分，我

中心在 2021 年的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中自评得分为 100 分。
该项目按文件精神保障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及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开展项目专项检查一次；二是医保费用违规；三是发挥警示作用；四是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项目专项检查一次	开展项目专项检查一次	50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医保费用违规	医保费用违规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挥警示作用	发挥警示作用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	10	

标 (10 分)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 “优”，90~80 分（含）为 “良”，80~60 分（含）为 “中”，低于 60 分为“差”。	

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线路两条；二是软件使用数量 4 套；三是设备利用率达到 100%；四是核心业务访问量日均 1 万人次；五是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线路两条	购置线路两条			25	25	

(50分)		指标2:	软件使用数量4套	软件使用数量4套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设备利用率达到100%	设备利用率达到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核心业务访问量日均1万人次	核心业务访问量日均1万人次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医保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 “优”，90~80 分（含）为 “良”，80~60 分（含）为 “中”，低于 60 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用于支付指定人群的医疗救助资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所属的机构类别。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的各项行政事务开支。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本单位的各项其他卫生健康类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